**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申报材料规范**

**（第2号）—风险管理公司设立备案材料**

1. **备案时间**

风险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

1. **备案材料内容**
2. 公司自律承诺书；
3. 公司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所属期货公司名称、住所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
4. 公司股权结构图，包括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权的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说明，以及出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5. 公司人员信息，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6. 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信评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决策与授权管理、风险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资本约束机制和资本补充机制、合规管理、业务隔离墙、创新审核、文档管理、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客户投诉及纠纷处理、经营危机处置与恢复等；
7. 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8. **备案材料形式要件**

公司通过风险管理公司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的备案材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自律承诺书应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参见RM-01出具。
2. 公司基本信息应在风险管理公司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应在风险管理公司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
4. 除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文件类型为WORD外，其他备案材料文件类型均为PDF。

本规范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